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鄭元齊
電話：7736-5232
傳真：2356-6254
電子信箱：yccheng@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050000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青年獎章授獎辦法、推薦表格式、救國團來文(1050000771_Attach01.pdf、1050000771_Attach02.pdf、1050000771_Attach03.tif)

主旨：函轉中國青年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106年青年獎章授獎辦法」及推薦表格式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救國團105年11月15日（105）青服字第1855號函辦理。
- 二、如有推薦之候選人，請依旨揭辦法檢附相關文件，於105年12月20日前寄至救國團總部服務處；旨揭辦法及推薦表格式可至救國團網站「<http://www.cyc.org.tw/>最新消息/中華民國106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下載。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各單位
副本：中國青年救國團、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016-12-01
13:52:14章

撥展=一、公告本校文(牛系統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約用助理員
陳思媛
教授養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阮鳳姿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105.12.06

教授養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張英陣
105.12.06

代為
決行

中華民國 106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

一、宗旨：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

二、候選人條件：

國籍：中華民國國民，須居住國內者。

年齡：13 歲以上，45 歲以下（出生日期在民國 61 年元月 1 日以後，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身分證為準）。

性別：不拘。

三、申請類別：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足資青年範式者，得依據規定頒授青年獎章。

（一）忠勇事蹟：從事愛國活動，堅苦卓絕，不避艱險，著有功蹟者；或其他英勇事蹟足資表揚者。

（二）孝友事蹟：孝親睦鄰，友愛兄弟，眾所讚譽者；或其他孝友事蹟足資褒揚者。

（三）仁愛事蹟：冒險犯難，捨己救人，恤孤濟貧，有益於社會風氣者；或其他仁愛事蹟足資褒揚者。

（四）信義事蹟：誠信篤實，不苟取予者；或檢舉弊害，伸張正義者；或其他信義事蹟足資褒揚者。

（五）和平事蹟：消除民間隔閡；融洽地方感情，有助於民族團結者；或宣揚民族文化，加強中外青年合作，裨益國際和平者；或其他和平事蹟足資褒揚者。

（六）禮節事蹟：敬老尊賢，守法重紀，能起示範作用者；或其他禮節事蹟足資褒揚者。

（七）負責事蹟：盡忠職守，不避艱險，犧牲小我，達成工作任務；或其他負責事蹟足資褒揚者。

（八）勤儉事蹟：刻苦耐勞，純樸勤奮，堪為青年表率者；或增加生產，改良品質，有益於國計民生者；或其他勤儉事蹟足資褒揚者。

（九）強身事蹟：從事國民體育運動，著有成績者；或發揚體育道德，創造運動員典型者；或其他強身事蹟足資褒揚者。

（十）助人事蹟：推行社會服務，熱心公益事業，有助於社會進步者；或協助地方災害救濟，勇敢果決，並能迅赴事功者；或其他助人事蹟足資褒揚者。

（十一）博學事蹟：努力學術研究，有重要著述或發明者，或其他博學事蹟足資褒揚者。

（十二）有恆事蹟：經長期努力，鍥而不捨；終於完成有價值之工作者；或其他有恆事蹟足資褒揚者。

四、推薦辦法：

- (一) 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本團各縣市團委會或總團部推薦候選人。
- (二) 推薦時請填用規定之推薦表，除填寫申請類別、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人)綜合意見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資料文件(影本)。
- (三) 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以 A4 紙張橫打列印，以一千字為限)，內容包括學、經歷、優良德行、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
- (四) 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

五、推薦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

六、評 審：

- (一) 第一階段：各推薦單位推定 3 至 5 人組織審查委員會為初審單位，對各申請或推薦之候選人，應就其家庭狀況、生活言行及請獎事蹟，派員訪問瞭解，搜集資料，提交審查會議，嚴格審查，寧缺勿濫，並於規定時間內，將審查結果連同有關資料彙報總團部。
- (二) 第二階段：由總團部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組織評審委員會，就各單位所送之第一階段合格案件，辦理初審、複審、決審，以評定各類得獎人選。

七、評審與公佈：預定 106 年元月上旬初審、元月中旬複審、2 月上旬決審。並於 3 月下旬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人名單。

八、表 揚：當選之青年獎章得獎人，由總團部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向社會介紹表揚，並編印專刊，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

九、頒 獎：當選人將在 106 年 3 月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接受獎章、獎座與當選證書。

十、附 記：青年獎章除在推薦期間按規定辦理評審外，如發現有特殊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並對國家具有重大貢獻者，本團得主動遴選，經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頒授獎章。

(本授獎辦法可自行輸入網址 <https://goo.gl/TcYcv3> 或由救國團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中華民國 106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自行下載)。

106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候選人推薦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男	女	籍貫	省	縣	市	身分證統一編號	2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 乙 張		
e-mail											
申請類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及服務系統或學校科系年級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地址	縣	鄉鎮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本人通訊處	縣	鄉鎮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起迄年月	畢業證書編號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止	畢業證書編號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至 年 月止	畢業證書編號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至 年 月止	畢業證書編號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至 年 月止	畢業證書編號			年 月至 年 月止				
獲 獎 經 歷	名稱	日期	登記字號	得獎名稱	頒獎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投票辦法可自行輸入網址 <https://goo.gl/TcYcv3> 或由救國團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中華民國 106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投票辦法自行下載)。

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										
										(本欄不敷使用，請另附頁)
家庭背景								單位推薦人	綜合意見	單位推薦人
編	姓	名	年	齡	服務單位及職稱或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處					
					處					
					處					
					處					
					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

地 址：台北市 104-22 松江路 219 號
聯 絡 人：楊宗翰
聯絡電話：02-25025858 轉 256
傳 真：02-25082948、02-2501139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5)青服字第 185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

附件：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 106 年青年獎章授獎辦法〈含推薦表〉10 份，敬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請遴薦 貴屬並轉發所屬單位推薦殊勳表揚之優秀青年參加評選。
- 二、請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推薦表暨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於本(105)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前寄送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彙辦。
- 三、青年獎章頒授辦法、推薦表(word 檔)可自行由救國團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中華民國 106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或輸入網址 <https://goo.gl/TcYcv3> 下載。

正本：如受文者(各機關團體)

副本：

主任 張 德 聰

公共參與組

105-11-24



1050090770

5/9



青年獎章候選人推薦表

中國青年救國團

中華民國106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

一、宗旨：獎勵青年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表揚青年對國家社會之重大貢獻。

二、候選人條件：

國籍：中華民國國民，須居住國內者。

年齡：13歲以上，45歲以下（出生日期在民國61年元月1日以後，民國92年12月31日以前，以身分證為準）。

性別：不拘。

三、申請類別：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足資青年範式者，得依據規定頒授青年獎章。

（一）忠勇事蹟：從事愛國活動，堅苦卓絕，不避艱險，著有功績者；或其他英勇事蹟足資表揚者。

（二）孝友事蹟：孝親睦鄰，友愛兄弟，眾所讚譽者；或其他孝友事蹟足資表揚者。

（三）仁愛事蹟：冒險犯難，捨己救人，恤孤濟貧，有益於社會風氣者；或其他仁愛事蹟足資表揚者。

（四）信義事蹟：誠信篤實，不苟取予者；或檢舉弊害，伸張正義者；或其他信義事蹟足資表揚者。

（五）和平事蹟：消除民間隔閡，融洽地方感情，有助於民族團結者；或宣揚民族文化，加強中外青年合作，裨益國際和平者；或其他和平事蹟足資表揚者。

（六）禮節事蹟：敬老尊賢，守法重紀，能起示範作用者；或其他禮節事蹟足資表揚者。

（七）負責事蹟：盡忠職守，不避艱險，犧牲小我，達成工作任務；或其他負責事蹟足資表揚者。

（八）勤儉事蹟：刻苦耐勞，純樸勤奮，堪為青年表率者；或增加生產，改良品質，有益於國計民生者；或其他勤儉事蹟足資表揚者。

（九）強身事蹟：從事國民體育運動，著有成績者；或發揚體育道德，創造運動員典型者；或其他強身事蹟足資表揚者。

（十）助人事蹟：推行社會服務，熱心公益事業，有助於社會進步者；或協助地方災害救濟，勇敢果決，並能迅赴事功者；或其他助人事蹟足資表揚者。

（十一）博學事蹟：努力學術研究，有重要著述或發明者；或其他博學事蹟足資表揚者。

（十二）有恆事蹟：經長期努力，鍥而不捨，終於完成有價值之工作者；或其他有恆事蹟足資表揚者。

四、推薦辦法：

（一）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均得依據本辦法向本團各縣市團委會或總團部推薦候選人。

（二）推薦時請填用規定之推薦表，除填寫申請類別、優良具體事蹟及推薦單位（人）綜合意見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資料文件（影本）。

（三）請附候選人自傳一篇（以A4紙張橫打列印，以一千字為限），內容包括學、經歷、優良德行、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

（四）請附候選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兩張。

五、推薦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起至12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

六、評審：

（一）第一階段：各推薦單位推定3至5人組織審查委員會為初審單位，對各申請或推薦之候選人，應就其家庭狀況、生活言行及請獎事蹟，派員訪問瞭解，搜集資料，提交審查會議，嚴格審查，寧缺勿濫，並於規定時間內，將審查結果連同有關資料彙報總團部。

（二）第二階段：由總團部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組織評審委員會，就各單位所送之第一階段合格案件，辦理初審、複審、決審，以評定各類得獎人選。

七、評審與公佈：預定106年元月上旬初審，元月中旬複審，2月上旬決審，並於3月下旬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人名單。

八、表揚：當選之青年獎章得獎人，由總團部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向社會介紹表揚，並編印專刊，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

九、頒獎：當選人將在106年3月慶祝青年節活動中隆重接受獎章、獎座與當選證書。

十、附記：青年獎章除在推薦期間按規定辦理評審外，如發現有特殊優良德行與傑出成就，並對國家具有重大貢獻者，本團得主動遴選，經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頒授獎章。

（本授獎辦法可自行輸入網址 <https://goo.gl/TcYev3> 或由救國團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中華民國106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下載）。

106年中國青年救國

候選人 姓名		性別 男 女	籍貫	省 縣 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2吋正面半身 照片乙張	
e-mail									
申請 類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及職稱或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服務單位 或就讀 學校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本人 通訊處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戶籍 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起	訖 年 月	畢 肄 業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團 體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畢 肄 業				年 月 至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畢 肄 業				年 月 至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畢 肄 業				年 月 至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畢 肄 業				年 月 至
著 作 發 明	名 稱	日 期	登 記 字 號	得 獎 記 錄	得 獎 名 稱	頒 獎 單 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授獎辦法可自行輸入網址 <https://goo.gl/TcYcv3> 或由救國團全球資訊網 / 最新消息 / 中華民國 106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下載)。

團青年獎章候選人推薦表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優 良 事 蹟 及 特 殊 貢 獻

--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另附頁)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 名	年 齡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或 就 讀 學 校 科 系 年 級	推 薦 單 位 人 綜 合 意 見	推 薦 單 位 人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簽 章